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政府建議對若干選舉法例提出技術性修訂的意見，有關法例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有關的修訂建議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鄉郊代表選舉，以及在選出鄉議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修訂建議包括 —

- (a) 修訂無競逐選舉個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 (b)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以及
- (c)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修訂建議

(A) 修訂無競逐選舉個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2. 現時，根據相關法例條文，在公共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會比同一選舉內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較早屆滿¹。本委員會會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延長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

¹ 例如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確保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由於根據法例，無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必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憲，因此有關公布日期會較有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的公布日期早數個星期。

期限，使其屆滿的日期與該次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屆滿日期看齊的建議。有見及與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聯合宣傳而其後在其界別／選區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在與前者正忙於進行競選活動的團隊核對和攤分相關選舉開支時可能面對一些困難，委員普遍對此建議表示歡迎。

3. 政府認為把同一立法會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與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劃一至同一較後期限有可取之處。正如我們在本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所述，實行上述建議牽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相關條文以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包括同時延長提交其財政資助申請的限期）及確保公眾可查閱有關選舉申報書的期間不會因實行此建議而縮短。

4. 基於相同考慮，我們建議上述建議應同樣適用於涉及多於一個界別／選區的空缺的立法會補選。此外，我們亦理解在選出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鄉議局議員、鄉郊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可能會在準備選舉申報書方面遇到類似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上文所述的建議亦應適用於在此等選舉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

(B)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5. 本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曾按照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討論對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法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令相關條文更為清晰以及法定程序的要求更為完善。有關修訂隨後納入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籌備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建議作出類似的修訂，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6. 有關建議包括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條例(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進行修訂。現重述有關建議的內容如下—

修訂建議	詳情
(a) 因應惡劣天氣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訂定具體條文，訂明當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相關事宜的法定限期為工作天，而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當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非惡劣天氣警告日)，以彌補有關各方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所失去的時間。
(b)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某些行為的權限	澄清選舉代理人只能按第 541I 及 541J 章作出須由候選人作出的行為，即不包括根據第 554 章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
(c) 訂明某些選舉文件的遞交方法	訂明委任通知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及調配到特別投票站申請表的遞交方法，並加入電郵作為以上及其他通知的遞交方法。
(d) 完善與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選舉、投票及點票的押後期一律訂為十四天，以便萬一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出現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出現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時，可以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 加入明確條文，涵蓋因公共衛生受到威脅而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

(e) 其他技術性修訂	
(i) 通常辦公時間	修訂“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把由選舉或補選刊登憲報公告的日期起至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為止的各個星期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當作“通常辦公時間”。在這段時間以外，“通常辦公時間”不涵蓋星期六早上。
(ii) 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及點票站	訂明在憲報刊登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最後限期(至少在投票日前十天)，並在名單上顯示哪些屬特別投票站；修改有關指定特別投票站的字眼；把選舉主任須至少在投票日前一個工作天通知候選人點票地點的限期提早至至少十個工作天。
(iii) 其他	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提述及改正文書上的小錯誤。

(C)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該《決定》規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8. 政府在進行了兩輪共七個月廣泛的公眾諮詢後，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在兩輪公眾諮詢期內，就選舉委員會(或如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辦法產生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選民基礎有不同意見，而當時社會的焦點和辯論主要集中在提名程序安排。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的動議於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因此，根據《決定》，2017 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將繼續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9. 為籌備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按照既定做法，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參考最近對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更新工作²後，我們已檢視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我們建議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附件所列的必要技術性修訂。這些技術性修訂包括：新增一個團體³、更改兩個團體的名稱、以及刪除七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⁴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10. 我們亦建議對在《立法會條例》下有相同選民基礎的立法會功能界別作出相應修訂。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政府上述各項法例修訂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5 年 10 月

² 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更新已納入 2015 年 7 月通過的《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同月生效。

³ 本文所用的“團體”指(a)“組成團體”，即其會員(自然人或團體)為選民；及／或(b)“列明團體”，即團體本身為選民。

⁴ 上次更新工作在 2015 年初，與其他為籌備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進行的技術修訂一併進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其相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技術修訂

(1) 建議新增團體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及《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的有關條文	團體/公司名稱	備註
<u>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功能界別</u>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 列表 5 第 5 項；以及 《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宏恩基督教學院最近獲登記成為《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認可專上學院。

(2) 建議更新團體名稱

《立法會條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備註
<u>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61 項	Videotage 錄影太奇	Videotage Limited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更改其名稱。
<u>航運交通界</u>			
附表 1A 第 200 項	Sun Hing Taxi Radio Service General Association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u>Sun Star Taxi Operators Association</u>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3) 建議刪除的團體

《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	團體/公司名稱	備註
航運交通界		
附表 1A 第 115 項	Private Hire Car for Young Children Association Ltd.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22 項	Abbo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28 項	Taxi Drivers &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62 項	Rights of Taxi Owners and Driv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47 項	United Radio Taxi & Goods Vehicle Association Ltd.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59 項	Yik Sun Radiocab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漁農界		
附表 1 第 45 項	Sai Kung Fishermen Association Limited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